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
聯絡人：黃瑋盈
電話：(02)8726-6522
傳真：(02)8101-0585
電子郵件：Winnie.huang@tw.amundi.com

受文者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00000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(下稱
本基金)恢復交易如說明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逐漸下降，本公司評估基金之規模以及國內可銷售額度，應可適度開放國人投資，並已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0年11月11日向主管機關申報恢復交易。本公司決議自110年11月17日起，恢復本基金受理投資人之申購交易(含單筆申購、轉(入)申購、新增定時(不定額申購之申請)。
- 三、貴公司之申購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，超過前述金額則不再接受新申購，惟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、轉出交易；另原有定時(不)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之投資人之每月扣款申購亦不受影響。
- 四、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，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，另行通知額度之控管資



訊。

正本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2021/11/16
12:54:44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